

孙楠·重塑未来专项基金公益项目

年度总结

项目名称	孙楠·重塑未来专项基金
项目执行单位	中国肢残人协会
项目负责部门	合作项目部
项目负责人	刘莫寒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内容介绍：

鉴于残疾人在康复方面的实际需求，我会开展公开募捐和孙楠向我会捐赠等方式，支持我会开展“孙楠·重塑未来专项基金项目”。

二、项目执行方介绍：

中国肢残人协会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弘扬人道主义思想，发展残疾人事业，促进肢残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代表肢残人共同利益，反映肢残人特殊需求，履行“代表、服务、

维权、监督”职能，为肢残人服务，维护肢残人合法权益，监督侵害肢残人权益的行为，促进肢残人平等、充分参与社会生活，共享现代化建设成果。

三、项目目标：

在云南、陕西、北京开展，资助 34 名残疾人从中受益。

四、项目执行期：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

五、项目执行地区：云南、陕西、北京

六、项目总预算金额：375.28 万元

二、项目实施情况

一、项目财务决算情况：

（一）基金会资金使用/物资拨付情况：

2512020.47 元

（二）执行方资金使用/物资发放情况：

2512020.47 元

二、项目已完成情况：

（一）项目阶段性目标达成情况：

项目本年度在全国开展，累计拨付 251.2 万元款项帮助 34 名残疾人从中受益。

（二）给项目受益方带来的各种正面改善或影响等：

项目改善了受益人的身体状况，帮助他们恢复行动能力

三、项目未完成情况：

列出剩余未完成的工作，说明原因及预计完成时间。

四、项目风险防范与监督检查

为保障项目规范实施，项目严格按照我会项目管理制度履行各项报批程序；业务部门定期对执行机构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跟踪了解，及时按协议约定拨付款物，对执行机构款物使用情况予以监督，确保款物使用方向、序时进度符合要求。

我会要求项目执行机构严格依照项目实施方案和协议约定开展项目，并要求项目执行机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开展跟踪回访等工作，如发现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问题或偏差，及时向我会汇报，及时协调解决，以保证项目执行效果。

根据我会相关项目管理要求，我会要求项目执行机构在项目执行全过程中随时接受我会业务部门及监管部门监督。

XX年XX月，我会业务部门/法律监管部/执行机构对项目执行情况开展了回访调研/现场监管/电话回访/第三方评估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三、问题与困难

1. 项目执行中遇到的问题：

项目宣传不到位

2. 解决方案与措施：

加强与宣传部门沟通，多实地探访受助人，多进行深入报道。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在项目下一步执行过程中，将加大资金筹集力度，以满足项目持续推进的需求；此外，在宣传和推广方面进一步提升，以提高项目的知名度和影响力。